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29 日。

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。

（四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了“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”。

1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了“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”。

1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主任：曹修运 副主任：黄忠民

委员：曾德明、虞晓锋、张红信、邵凯旋、王辉、刘文德、李雄姿、刘朗

明

2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：谢青 副主任：张红信

委员：曾德明、胡晓东、吴晓鹏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：曾德明 副主任：虞晓锋

委员：谢青、胡晓东、黄忠民

4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：胡晓东 副主任：曹修运

委员：谢青、虞晓锋、黄忠民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29 日